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真身分證法案下的取消有條件政治庇護

麻州讀者問：

我在2001年8月獲得有條件政治庇護。據我了解，「真身分證法案」中提到，「一胎化」的庇護者不再有配額限制。我可不可以馬上申請A5卡，並在一年後申請綠卡？我要等移民局的通知，方可申請A5卡嗎？

聽說真身分證法案要到三年以後才實施，我必須再等三年嗎？

如果「一胎化」沒有配額限制，是不是等於正式庇護批准了，而能馬上申請我的母親移民美國？

答：

2005年5月11日簽署成為法律的真身分證法案，其中一條是取消對「人口計畫生育」庇護者名額的限制，給以正式庇護批准的身分，可以申請家屬，和以庇護身分開始計算一年後，即可申請永久居留。

目前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看來對此立法

仍然採用一種相當強硬的態度，堅持必須收到通知單，才算正式取消有條件庇護。這種態度對以前老早就批准的有條件庇護者不利，因自2005年5月11日起，移民檢查官和法官即可授予正式庇護。

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不但不給已等待多年、有條件庇護者一年的期間，讓他們能申請綠卡，還要他們等待服務局寄出的正式庇護通知單，讓已等候多年的有條件庇護者，仍然必須在成為正式庇護一年後，才有資格申請調整為綠卡的身分(I-485)。這個解釋看起來是不太符合邏輯。

真身分證法案目前已實施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及移民上訴局，也陸續寄出解除有條件庇護的通知單。您若仍是有條件庇護者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很可能不會給您工作許可的A5卡，而可能繼續給您等待庇護者的C8卡。

當您成為正式庇護者後，您可以申請配偶和

孩子，但不能申請母親。您可以說服您母親居住處的美國領事館，發給她一個臨時簽證以來美探親，但在您成為美國公民前，沒有權利申請母親移民來美。另外，探親簽證的發給，則由美國領事官員自行決定。

希望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會重新考慮它目前的態度，因為和現在才申請，並批准獲得政治庇護者相比，它對已等待多年的有條件庇護者，並不公平。 ◻